

#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豫0327破10号之十三

2024年11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洛阳金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财产。在本案审理中，该公司财务账册资料无法取得，导致不能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5年2月17日裁定宣告洛阳金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洛阳金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